

營建規範 三、壹、一

## 區域計畫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（六十三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〇四四一號令  
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六八五號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爲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，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，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公共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，係指基於地理、人口、資源、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，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。

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：中央爲內政部；省（市）爲省（市）政府；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  
各級主管機關爲審議區域計畫，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、變更、核定與公告

第五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：

- 第六條
- 一、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。
  - 二、以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或省（縣）轄市爲中心，爲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。
  - 三、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之地區。
-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：

三、壹、一 區域計畫法

一、跨越兩個省(市)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。  
二、跨越兩個縣(市)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省主管機關擬定。  
三、跨越兩個鄉、鎮(市)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，由縣主管機關擬定。  
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，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，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。

第七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，表明左列各項：

- 一、區域範圍。
- 二、自然環境。
- 三、發展歷史。
- 四、區域機能。
- 五、人口及經濟成長、土地使用、運輸需要、資源開發等預測。
- 六、計畫目標。
- 七、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。
- 八、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。
- 九、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。
- 十、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。
- 十一、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。
- 十二、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。
- 十三、實質設施發展順序。
- 十四、實施機構。
- 十五、其他。

第八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，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，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

提供。

第九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行政院備案。

二、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省（市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應經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，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。

四、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，比照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程序辦理。

第十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，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、鎮（市）公所分別公開展示；其展示期間，不得少於三十日。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，以供人民閱覽。

第十一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、鄉街計畫、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，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。未依限期辦理者，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專業計畫，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；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，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。

第十三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檢討變更之：

一、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。

二、與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。

三、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。

區域計畫之變更，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；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。

三、壹、一 區域計畫法

第十四條

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，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整或勘測。但設有圍障之土地，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；通知無法送達時，得以公告方式爲之。

爲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，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，應予適當之補償。補償金額依協議爲之，協議不成，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。

###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

第十五條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，應按鄉、鎮（市）分別繪製，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。

第十六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前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，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；其編定結果，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前項分區圖複印本，發交有關鄉、鎮（市）公所保管，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。

第十七條

區域計畫實施前，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，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，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，應予適當補償。補償金額，由雙方協議之。協議不成，由當地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。

###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

第十八條

中央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爲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，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、民意機關、學術機構、人民團體、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。

第十九條

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。

二、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。

四、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。

五、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。

## 第二十條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，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，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，依期辦理之。

## 第五章 罰 則

### 第二十一條

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其建築物恢復原狀。

### 第二十二條

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### 第二十三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第二十四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